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数字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南溪山医院存储设备扩容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574-GXDC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1	PACS系统分布式计算存储	H3C新华三	H3C新华三、UniServer R4900 G6	1. 机架式服务器，可放入42U标准机柜。 2. 配置2颗5318Y处理器，单颗CPU主频2.1GHz、物理核数24。 3. 配置内存128G（DDR4RDIMM内存-ECC单条32G；含32GB硬件级别数据掉电保护内存。 4. 配置盘位数14个，整机配置的硬盘数量、规格及容量满足如下标准：缓存盘1块3.8TSASSSD，系统盘2块600GB-10KSAS，数据盘11块6TSATA。 5. 配置4*10GE光口（含光模块）。 6. 配置1*12GBRaid卡（2GB缓存），含掉电保护模块，支持RAID0/1/5/6/10/50/60等。 7. 提供14个PCIe4.0标准插槽和1个OCP3.0插槽（PCIe4.0速率）。 8. 采用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支持元数据高可用与线性扩展，保障集群可靠性。 9. 支持N+M冗余模式，最多可接受4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 10. 独立的后端网络接口卡与后端交换机用于承载内部流量。 11. 配负载均衡软件（正版软件，交货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介质或文件），与原有分布式存储平台形成整体负载策略：CPU占用率、网络带宽、TCP/IP连接数、轮询、节点能力值。	1	台	341000.00	341000.00

				12. 支持268节点线性扩展。 13. 中文管理界面；支持中文BIOS。 14. 配置2颗CPU授权的分布式存储超融合软件（正版软件，交货时提供软件正版授权介质或文件），与原有分布式存储平台兼容并实现存储资源融合。 15. 负责提供部署至现有PACS计算存储集群服务，并入原集群可统一管理。 16. 提供三年原厂标准质保，交货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质保期应用软件升级免费；质保期内每年3次原厂工程师现场巡检，并出具检测报告。				
2	存储扩容	华为	华为、DAE62525U2	1. 产品兼容现有主流同架构存储系统，确保与现有的华为5310V6存储兼容实现无缝级联扩容，提供配套无损数据迁移服务。 2. 配置2U2.5英寸25盘位SAS硬盘框1个，支持交流/240V高压直流供电，含级联模块。 3. 配置2.4TB的10KRPM SAS硬盘单元（2.5"）专用存储硬盘23块。 4. 配置1.92TB的SSD SAS硬盘单元（2.5"）专用存储硬盘2块，用于性能层高速缓存扩容。 5. 配置高速电缆-48G Mini SAS HD Cable-3m 2条，满足扩容需求； 6. 支持在同一个RAID组内容忍3盘同时失效：RAID0*, RAID1*, RAID3*, RAID10*, RAID50*, RAID5, RAID6, and RAID-T P（容忍3盘同时失效）。 7. 所有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非拆机件。提供原厂扩容节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供货时出具原厂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套	309500.00	61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交付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调试和验收

(1) 初步验收：

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货物(含包装)完整、完好，与竞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货物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货物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

货物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竞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货物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

货物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竞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其他事项：

1) 验收时，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或交付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竞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5)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设备安装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20个工作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质保期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验收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名称：广西数字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00 528 702 200 010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0分钟内给出实质性的响应，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并自行取回产品，甲方对产品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货款，且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过的全部费用，并自行取回逾期交付的产品，甲方对产品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催告届满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点的约定承担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数字鲲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37号1单元50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15078373885
电话: 0773-3821920	公司固定电话: 0773-288185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764643082@qq.com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000498502373N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69023213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45001635305059666666	账号: 000 528 702 200 010
邮政编码: 541002	邮政编码: 541004
签订时间: 2016年9月4日	